关于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天津市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要求，坚持创新立区、科技强区，全面发挥科技创新在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引领作用，东疆管委会研究制定了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对《办法》制定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出台的目的意义

以推动东疆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港产城融合发展为主线，发挥政策导向作用，推动科技企业在东疆聚集。优化创新创业环境，吸引关键科技要素形成聚集，引育重点领域科技龙头企业，打造科技支撑、创新引领的东疆高质量发展产业生态。

1. 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二十二条。一至四条明确了政策的目的、依据、适用对象、主管部门、资金兑付等内容。五至十四条为政策的主要支持奖励条款，其中，第五条支持符合东疆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成长企业在东疆布局，明确了支持的条件、标准和支持方式；第六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扩大规模，明确了支持的标准；第七条支持企业加快知识产权培育，支持优秀服务机构高质量成长，明确了对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新增有效发明专利的奖励标准；第八条重点支持科研院所在东疆布局，明确了支持的条件和标准；第九条支持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创建新型研发机构，明确了支持的方向、方式、周期及标准；第十条支持科技型企业总部落户，明确了支持的标准和条件；第十一条支持技术成果在东疆转化，明确了支持的标准；第十二条支持研发机构申报国家和天津市资质认定，明确了支持的种类和奖励的标准；第十三条支持建设科技应用场景，明确了支持的方向、区域和奖励标准；第十四条为间接融资奖励，支持融资担保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公司加大对东疆科技企业的支持，明确了支持奖励标准；第十五条支持科技企业购买使用科技保险，明确了支持的企业类型、保险险种及奖励标准。十六条至二十二条明确了工作机制、对相关专业名词作了解释，同时还明确了《办法》与其他政策的衔接、相关法律责任、支持资金上限及政策解释权及有效期等内容。